

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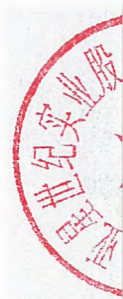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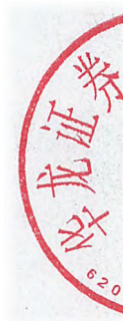
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协议

二〇二〇年三月



甲 方： 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慧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成平

乙 方：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2、甲乙双方拟终止《辅导协议》

因甲方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终止《辅导协议》等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辅导协议》的终止

《辅导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辅导协议》终止后，乙方保证对此前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

第二条 费用的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辅导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未结算、未结清的费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保证

乙方、乙方参与甲方辅导相关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因履行《辅导协议》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信息，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亦不得由乙方自己所使用。

乙方、乙方参与甲方辅导相关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在履行《辅导协议》过程中



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议书、备忘录、协议等，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亦不得由甲方自己所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应负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履行其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义务及保证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需赔偿对方因该等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为追偿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持三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协议签署页)

甲 方: 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乙 方: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牧原董事长授权
葛洋 (身份证号 62052119750109003X), 在保
荐与承销、可转债、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的承揽及开展
过程中, 代表本人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授权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 被授权人不得将委托书中载明的
授权事项再转授权给第三人行使。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2019 年 12 月 28 日